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104號

聲 請 人 朱○○

相 對 人 陳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丙○○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甲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乙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丙○○患有失智症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（一）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（二）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
（三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
（四）親屬同意書：聲請人及相對人之母林○○、女朱○○、子乙○○均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、指定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（五）高雄市○○診所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認相對人經評估診斷為重度失智症，智能重度退化，無法溝通、無法處理財務，缺乏自我照顧的能力，其日常生活需人24小時照顧，相對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

01 果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認由聲請
02 人擔任監護人，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
03 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
04 之人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7 家事第二庭 法官 劉熙聖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2 書記官 机怡瑄

13 附錄：

14 民法第1099條：

15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
16 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
17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18 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19 民法第1112條：

20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
21 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